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作为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会计师，根据贵会于2022年8月8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9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显示。

问题三：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1) 财务投资人向创新金属增资 30 亿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创新金属投前估值为 90.8 亿元，投后估值为 121.3 亿元；创新金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创新金属 2021 年至 2023 年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4 亿元、12.5 亿元、15 亿元，相关金额系以自身最佳经验估计，并经协商谈判确定。2) 创新金属 2021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 82,231.76 万元，未实现增资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幅度约 22%；本次交易创新金属评估作价 114.8 亿元，较前次增资后估值下降幅度约 5%。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增资时相关估值及业绩承诺的具体量化设置依据。2) 补充披露创新金属未完成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具体原因。3) 补充披露相关方对于前次增资未实现承诺业绩的相关安排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4) 结合前次承诺业绩未能实现、两次业绩承诺金额变化、两次估值差异及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盈利状况变化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创新金属的估值与其经营业绩、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是否匹配，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增资时相关估值及业绩承诺的具体量化设置依据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股东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系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当时时点以自身经验估计，并与财务投资人协商谈判确定的业绩预测金额。

标的公司前次增资未进行评估，标的公司及财务投资人主要参考了此前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的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情况，包括新界泵业收购天山铝业，以及中国铝业收购包头铝业、中铝山东和中州铝业少数股权等。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基于 2020 年末企业的实际情况及经营计划，并经与财务投资人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为 10.4 亿元，并在未来两年净利润保持 20%增速，因此 2022 年和 2023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确定为 12.5 亿元和 15 亿元。在估值水平方面，标的公司前次增资以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为基础，并参考可比交易案例中动态市盈率最低的天山铝业（11.66 倍）为依据，确定标的公司投后估值为 121.3

亿元。

二、创新金属未完成财务投资者入股时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具体原因

（一）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未完成对财务投资人入股时 2021 年度承诺业绩主要系受市场极端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1.23 亿元、434.92 亿元、594.29 亿元及 225.2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83 亿元、7.76 亿元、8.22 亿元及 4.37 亿元，产品结构逐步呈现高端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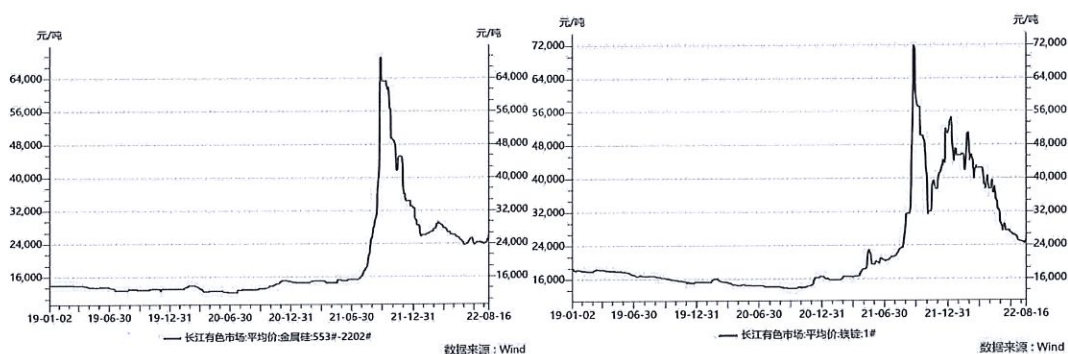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及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加工，主要原材料为铝（包括铝水、铝锭、再生铝），并在合金化过程中辅以添加硅、镁等合金辅料。标的公司主要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通常与主要客户在年初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就各类产品的加工费水平予以约定，能够避免因铝价波动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于硅、镁等合金辅料用量占比较低，整体不足 5%，因此其市场价格的正常波动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但若市场出现极端波动，造成其采购价格大幅波动，标的公司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和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负面影响；长期来看，若硅、镁等合金辅料或能源价格长期上涨，标的公司通常会通过采取新签年度框架合同或补充协议的方式，提高产品加工费水平，以抵消因成本增加对经营业绩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受 2021 年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导致的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和部分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当年采购的硅、镁等合金辅材短期内大幅上升，天然气价格亦呈持续上涨态势，进而导致产品成本有所上升，是标的公司未实现对财务投资人 2021 年承诺净利润的最主要因素。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82,231.76 万元，与对财务投资人的承诺净利润差异金额为 21,768.24 万元。

（二）2021 年，受市场极端波动引发部分辅材和能源价格上涨的影响，标的公司成本有所增加，该市场波动具有较强的偶然性

硅、镁作为工业用较为常见的金属之一，自 2019 年至 2021 年 7 月内市场价

格整体平稳，未发生重大波动。2021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2021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就国内能耗双控政策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各地政府也陆续出台政策和举措，确保实现能耗强度降低的目标任务。受此影响，部分地区工厂生产受限电限产影响，导致硅、镁短期内产能短缺、供需错配，价格呈大幅上升态势。报告期内，硅、镁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上表金属硅价格走势系包含了由低纯度 553#至高纯度的 2202#型号的平均价格。

由上图可知，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上半年，国内硅、镁市场价格一直处于平稳态势，未发生重大波动。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国内硅、镁市场价格自2021年8月起呈大幅上升态势，国内硅平均价格从2021年年初的约1.4万元/吨上升至9月最高点约6.7万元/吨，随后呈回落趋势；镁平均价格从2021年年初的约1.6万元/吨上升至2021年9月的高点约7.1万元/吨，随后呈先降后升的趋势。自2022年以来，国内硅市场价格相较平稳，基本维持在2.5万元/吨左右；镁市场价格呈下降态势，由年初约5万元/吨下降至目前约2.5万元/吨左右。

受上述影响，标的公司2021年度硅、镁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增幅较大，进而导致成本增加约2.36亿元，平均采购单价及对成本的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项目	硅		镁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耗用量（吨）	22,919.22	23,834.43	14,764.50	14,404.96
耗用金额（万元）	35,570.94	24,489.18	29,568.42	17,495.74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1.55	1.03	2.00	1.21
单价上升影响的成本金额（万元）	11,917.99	-	11,663.96	-

注：单价上升影响的成本金额=（2021年度平均采购单价-2020年度平均采购单价）*2021年度耗用量

除此之外，随着 2021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防控及有效控制，全球经济发展呈复苏态势，大宗商品价格普涨，天然气价格亦呈上行趋势，标的公司当年的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提高 17.99%，进而导致成本增加约 0.6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然气耗用量（万立方米）	15,382.51	11,895.30
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元/立方米）	2.82	2.39
单价上升影响的成本金额（万元）	6,614.48	-

注：单价上升影响的成本金额=（2021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2020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2021 年度耗用量

综上所述，虽然标的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年度框架合同，采用“铝基准价+加工费”的主要定价模式，并对各类产品的单吨加工费予以明确约定，但受辅材及能源价格上涨导致的成本增加，标的公司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和时间周期，因此致使标的公司 2021 年因辅助材料硅、镁及天然气市场价格上升导致成本增加约 3.02 亿元，是其未实现对财务投资人 2021 年承诺净利润的最主要因素。

通常而言，硅、镁市场价格相对平稳，2021 年下半年价格大幅上涨具有较强的偶然性，不具持续性；自 2022 年以来，硅、镁市场价格已明显回落且呈企稳态势，且标的公司已在 2022 年初与主要客户的加工费定价中考虑了上游辅材及能源价格上涨的因素，因此现有价格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为降低辅材等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将通过采取新签年度框架合同或补充协议的方式，适当提高加工费调整频率，以减少自身业绩波动。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聘请中联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预计了更为谨慎的业绩预测，相关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未实现前次增资承诺业绩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021 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2,231.76 万元，与《股东协议》承诺的 2021 年度净利润 104,000.00 万元存在一定差异。鉴于标的公司与全体股东已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签署《关于

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上述《股东协议》中包括业绩承诺在内的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财务投资人已无要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业绩补偿的权利，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无需就前次增资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而向财务投资人进行相关补偿安排。

1、前次增资业绩承诺的具体内容、履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与财务投资人签订的《股东协议》之“2.6 业绩承诺”约定：

“2.6.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本次投资向投资人做出如下业绩承诺（“业绩承诺”）：公司在 2021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1 年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10.4 亿元（“2021 年目标净利润”）；在 2022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2 年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12.5 亿元（“2022 年目标净利润”）；在 2023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 年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 15.0 亿元（“2023 年目标净利润”）。

2.6.2 如上述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则投资人有权按照如下方式主张业绩补偿：

1) 2021 年度如未实现目标净利润，则该年度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2021 年目标净利润-2021 年实际净利润)/37.9 亿元；

2) 2022 年度如未实现目标净利润，则该年度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2022 年目标净利润-2022 年实际净利润)/37.9 亿元；

3) 2023 年度如未实现目标净利润，则该年度对应的现金补偿金额=投资人实际支付的增资款 \times (2023 年目标净利润-2023 年实际净利润)/37.9 亿元。

2.6.3 各方进一步确认，因履行本条项下补偿义务产生的需缴纳的任何税款和费用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2.6.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审计报告出具日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此承担连带责任。”

2、前次增资业绩承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

2022年8月16日，创新金属及其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简称《终止协议》），针对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各方补充约定如下：各方一致同意，第2.6条（业绩承诺）等条款应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并失效。同时，《补充协议》第2条第二款有关上述权利的效力恢复条款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被解除，对协议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

鉴于《股东协议》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条款已经被彻底终止，即财务投资人已无要求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业绩补偿的权利，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无需就前次增资标的公司未实现承诺业绩而向财务投资人进行相关补偿安排。因此，标的公司前次增资业绩承诺相关安排以及未实现2021年业绩承诺对本次交易均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结合前次承诺业绩未能实现、两次业绩承诺金额变化、两次估值差异及报告期内创新金属盈利状况变化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创新金属的估值与其经营业绩、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是否匹配，评估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规定

（一）两次承诺业绩和估值的差异背景

前次增资，标的公司未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相关业绩承诺及估值系标的公司与财务投资人参考相关市场案例并经协商后确定，相关设置依据详见本小题回复“一、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增资时相关估值及业绩承诺的具体量化设置依据”。

基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拟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上市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2]第91号评估报告，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中创新金属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14.82亿元。

与前次增资时相关业绩承诺和估值的确定方式相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设置与估值确定的方式更为科学，盈利预测和估值水平更为谨慎，市盈率水平相对更低，评估作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近期可比交易案例，评估作价公允

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作价为 114.82 亿元，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3.22 倍，动态市盈率为 11.28 倍，静态市盈率及动态市盈率均低于近年来同类型可比交易中的被收购公司水平，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具体而言，近年来与本次交易类似的可比交易情况如下：

可比交易	标的公司估值（亿元）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新界泵业收购天山铝业 100%股权	170.28	15.74	11.66
露天煤业拟购买霍煤鸿骏 51%股权	53.04	19.49	15.14
中国铝业收购包头铝业 25.6748%股权	103.86	15.97	13.83
中国铝业收购中铝山东 30.7954%股权	58.26	18.08	20.53
中国铝业收购中州铝业 36.8990%股权	65.64	36.82	12.13
平均值	90.22	21.22	14.66
创新金属	114.82	13.22	11.28

注：静态市盈率=置入资产作价/标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动态市盈率=置入资产作价/标的公司第一年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属于有色金属行业中的铝行业，选取证监会分类为“有色金属压延”的同类型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	业务结构	主营业务	静态市盈率
南山铝业	长产业链，以上游产品及基础合金为主	主营为热电-氧化铝-电解铝-熔铸-（铝型材/热轧-冷轧-箔轧/锻压）	25.48
明泰铝业	以基础合金为主	主要从事铝板带箔的生产和销售	22.04
福蓉科技	以铝型材、结构件为主	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18.37
鑫铂股份	以铝型材为主	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53.46
亚太科技	以铝型材为主	主营高性能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及部分工业领域	17.18
豪美新材	以铝型材为主	主营为研发、制造、销售铝型材，主要为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	32.89
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值	28.24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静态/动态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交易案例中被收购公司

水平，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作价参考收益法评估结果，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三）标的公司前后两次业绩承诺变动情况与估值差异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前次增资，标的公司投后估值为 121.3 亿元，就业绩承诺期第 1 年、第 2 年和第 3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4,000.00 万元、125,000.00 万元和 150,000.00 万元，以第一年净利润、三年平均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1.66 倍和 9.60 倍。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114.82 亿元，就业绩承诺期第 1 年、第 2 年和第 3 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1,810.00 万元、122,120.00 万元和 142,360.00 万元，以第一年净利润和三年平均净利润计算的动态市盈率分别为 11.28 倍和 9.40 倍。

综上所述，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对未来三年的业绩承诺低于前次增资时对财务投资人的业绩承诺，同时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 114.82 亿元亦低于前次增资投后估值 121.3 亿元，两次业绩承诺变动情况与估值差异情况相匹配，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动态市盈率水平低于前次增资时的动态市盈率水平，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四）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呈持续增长态势，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与对财务投资人业绩承诺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受上游辅材及能源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具有一定偶发性因素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812,299.36 万元、4,349,208.62 万元、5,942,931.35 万元及 2,252,775.4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73.87 万元、77,610.63 万元、82,231.76 万元及 43,692.11 万元，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呈持续增长态势。

如前文所述，上游辅材及能源价格的上涨，标的公司向下游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和时间周期。2021 年度，受能耗双控政策影响导致上游硅、镁材料价格突然上涨，以及天然气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标的公司因此成本较上年同期价格水

平下增加约 3.02 亿元，是未实现对财务投资人前期承诺的 2021 年经营业绩的最主要因素。

鉴于 2021 年 8 月出台的能耗双控新政对上游大宗商品价格的影响具有一定偶发性，不具持续性。自 2022 年以来，国内硅市场价格相较平稳，基本维持在 2.5 万元/吨左右；镁市场价格呈下降态势，由年初约 5 万元/吨下降至目前约 2.5 万元/吨左右。2022 年初，标的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加工费定价中已经考虑了上游辅材及能源价格的上涨因素，因此现有价格对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2022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已达全年业绩承诺的 42.92%，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692.11 万元，占 2022 年业绩承诺金额的比例为 42.92%，年化业绩完成度达 128.75%，业绩可实现性较高。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22 年 1-6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24 亿元（未经审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24 亿元（未经审计），占全年业绩承诺的比例为 61.32%。

此外，本次交易中补偿义务人就标的公司 2022 年-2024 年的承诺净利润合计金额为 366,290.00 万元，占本次交易整体对价的比例为 31.90%，业绩承诺覆盖比例良好。

综上所述，基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市盈率水平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和近期可比交易案例，评估作价公允；标的公司前后两次业绩承诺变动情况与估值差异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呈持续增长态势，2021 年实现净利润与对财务投资人业绩承诺的差异原因主要系受上游辅材及能源价格大幅上涨所致，具有一定偶发性因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测期内经营业绩实现情况良好，2022 年 1-4 月实现净利润已达全年业绩承诺的 42.92%，年化业绩完成度达 128.75%，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高。因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作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已经补充披露了创新金属财务投资人增资时相关估值及业绩承诺的具体量化设置依据。受 2021 年国内“能耗双控”政策导致的上游原材料，以及部分能源价格上涨等因素，标的公司当年采购的硅、镁等辅材及天然气价格有所上涨，进而导致产品成本有所上升，是标的公司未实现对财务投资人 2021 年承诺净利润的最主要因素。标的公司未实现前次增资时的承诺业绩的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估值与其经营业绩、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相匹配，评估作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关规定。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处“第五章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十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一）最近三年增减资情况”以及“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九）本次交易估值定价合理性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四：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1）山东魏桥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集团）根据铝产品市场运行情况进行了信用期调整，对创新金属的结算模式改为按周结算。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创新金属对魏桥集团的应付账款规模进一步降低，期末余额仅为 5,204.03 万元。2）创新金属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高。3）截至 2022 年 4 月末，创新金属资产负债率达 69%，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请你公司：1）结合创新金属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对魏桥集团应付账款规模持续下降等情况，补充披露魏桥集团调整结算模式对创新金属财务稳定性、偿债能力的影响，后续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以及具体应对措施。2）本次评估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创新金属相关财务指标，补充披露魏桥集团调整结算模式对创新金属财务稳定性、偿债能力的影响，后续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以及具体应

对措施

(一) 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高主要系通过银行获得债务融资，在银行综合授信方案下存在一定规模保证金需求所致，承兑保证金和短期借款保证金在其对应债务到期时可自动抵减

在引入财务投资人之前，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整体较高，2019年末及2020年末分别为86.85%及95.92%。自引入财务投资人之后，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15%及69.00%。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承兑保证金和短期借款保证金，具体构成及占货币资金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末	2021年末
货币资金	374,653.23	370,966.53
其他货币资金	340,977.40	274,644.5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1,250.00	246,250.00
短期借款保证金	35,000.00	5,000.00
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	91.01%	74.03%
(承兑保证金+短期借款保证金)/货币资金	76.40%	67.73%
扣除承兑保证金及短期借款保证金后的资产负债率	62.43%	65.81%

基于与标的公司合作的银行综合授信方案，标的公司向供应商开具承兑汇票或取得部分银行借款需在银行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而在该等应付票据或银行借款到期时，该等债务对应的保证金会进行自动抵减，具有偿债效用。

上述事项说明创新金属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根据与银行的商业合作安排形成，与魏桥集团的结算模式无直接关联。

(二)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股权融资途径较窄是其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高位的重要因素

标的公司所处的铝合金加工行业属于重资产、重资金行业，在企业的快速发展过程中通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和固定资产以进行生产。自成立以来，标的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渠道筹措资金，仅在2021年3月通过引入外

部财务投资人获取股权融资 30.5 亿元；但剔除 2020 年末向股东分红 26.7 亿元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影响后，标的公司在该期间实际取得的增量资金为 3.8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7.49%。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借助上市平台，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等方式获取的股权融资净额占净资产比例较高，且部分公司实施了多轮股权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可比公司	上市以来股权融资净额	归母净资产	股权融资净额占净资产比例	备注	资产负债率
南山铝业	2,799,776.88	4,348,050.20	64.39%	自 1999 年上市以来至 2022 年 3 月末，南山铝业通过 IPO、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式累计融资 8 次。	25.39%
明泰铝业	375,012.43	1,132,576.90	33.11%	自 2011 年上市以来至 2022 年 3 月末，明泰铝业通过 IPO、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债方式累计融资 4 次。	42.28%
顺博合金	41,307.91	230,361.43	17.93%	自 2020 年上市以来至 2022 年 3 月末，顺博合金通过 IPO 方式累计融资 1 次。	55.52%
福蓉科技	37,987.95	174,507.42	21.77%	自 2019 年上市以来至 2022 年 3 月末，福蓉科技通过 IPO 方式累计融资 1 次。	16.52%
鑫铂股份	42,383.61	96,990.50	43.70%	自 2021 年上市以来至 2022 年 3 月末，鑫铂股份通过 IPO 方式累计融资 1 次。	64.59%
亚太科技	301,435.41	510,026.86	59.10%	自 2011 年上市以来至 2022 年 3 月末，亚太科技通过 IPO、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累计融资 2 次。	17.81%
豪美新材	58,989.35	231,495.90	25.48%	自 2020 年上市以来至 2022 年 3 月末，豪美新材通过 IPO 方式累计融资 1 次。	59.90%

注：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归母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以来股权融资净额统计时间系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南山铝业、明泰铝业、亚太科技自上市以来股权融资次数超过 2 次，其资产负债率水平也相对较低；顺博合金、福蓉科技、鑫铂股份、豪美新材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1 次。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00%。剔除承兑保证金和短期借款保证金影响，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仅为 62.43%。除福蓉科技以外，仅通

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1 次的同行业可比公司顺博合金、鑫铂股份、豪美新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在 55%-65%之间，与标的公司处于相同水平。

（三）魏桥集团调整结算模式对创新金属财务稳定性、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1、创新金属私募引资完成融资，银行融资环境转好，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和资金能力，标的公司及时向中国宏桥结算采购款，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不断下降

2018-2019 年，魏桥集团旗下电解铝运营主体中国宏桥基于与滨州铝产业集群内下游客户深化合作的考虑，给予下游优质客户账期有所增加，做大做强整体产业链，其对下游生产企业的信用期有所延长。2021 年以来，考虑到经济形势逐步回暖、当地铝产业集群已发展壮大并进入平稳增长期，中国宏桥根据铝产品市场运行情况进行了信用期调整。

报告期内，根据标的公司与中国宏桥签订的采购协议，如标的公司超出协议约定的账期支付采购款，则需按照逾期货款的 10-12%支付相应利息。自 2021 年 3 月以来，标的公司在完成私募融资、明确推动上市工作事宜后，其银行融资环境持续改善，融资利率水平也有所下降。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 13.03 亿元，进一步增厚了其股东权益。因此自 2022 年以来，综合考虑成本因素和资金能力，标的公司及时向中国宏桥结算采购款，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不断下降。

2、魏桥集团调整结算模式对创新金属不会引起标的公司的重大偿债风险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营业收入分别为 594.29 亿元及 225.28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36.64%及 13.72%（年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8.22 亿元及 4.37 亿元，增长率分别为 5.95%及 59.40%（年化）；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15%及 69.00%，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升。因此，魏桥集团结算模式调整未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末，魏桥集团结算模式调整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体现，预计短期内不会再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来不会对

标的公司的财务稳定性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标的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后续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标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相关偿债风险

1、标的公司债务偿还资金来源充足，偿债能力良好

(1) 金融机构债务

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负债主要构成为金融机构债务，金融机构债务金额分别为74.73亿元和82.56亿元，占债务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34%和73.09%。除其他货币资金中的承兑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可以自动抵减债务以外，标的公司用于偿还短期债务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等。

2021年末及2022年4月末，标的公司金融机构债务构成、各类金融机构债务余额及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债务合计 (A)	825,595.86	747,254.17
	其中：短期借款	249,029.08	263,975.02
1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	81,155.06	54,441.24
	应付票据	382,400.00	339,900.00
	长期借款 (B)	113,011.72	88,937.91
2	减：承兑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C)	286,250.00	251,250.00
	金融机构净债务余额 (D=A-C)	539,345.86	496,004.17
3	其中：短期净债务 (1年以内) (E=A-B-C)	426,334.14	407,066.26
	长期借款 (B)	113,011.72	88,937.91
	短期偿债资金来源金额 (F)	672,438.30	604,677.73
	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839.74	109,262.56
4	应收账款净额	228,346.14	196,082.98
	存货净额	363,095.94	270,171.4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29,156.48	29,160.77
5	强变现资产短期债务偿还覆盖比例 (G=F/E)	157.73%	148.55%

注1：标的公司承兑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对应的债务均为短期债务，因此在短期净债务中予以抵扣；

注 2: 上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系包括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到期将自动冲减短期借款金额), 以及未贴现未背书的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存货周转能力较强, 应收账款账龄及存货库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2、30.17、31.88、30.78,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83、23.68、25.31、20.3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11-12 天左右, 存货周转天数在 14-18 天左右, 资产变现周期极短, 能够为标的公司偿还短期债务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报告期内, 标的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7、4.11、3.83 及 6.23, 整体呈上升趋势, 盈利能力能够有效覆盖现有债务利息支出规模。

由上表可知, 截至报告期末, 标的公司存在金融机构债务余额 825,595.86 万元, 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 113,011.72 万元 (1-2 年期为 23,736.08 万元, 2 年期以上为 89,325.64 万元)。剔除承兑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影响, 标的公司短期净债务金额为 426,334.14 万元, 短期偿债资金来源金额为 672,438.30 万元, 强变现资产短期债务偿还覆盖比例达 157.73%。

除上述强变现资产可带来的资金以外, 标的公司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达 45.48 亿元, 在为其经营资金来源提供有力保障的同时, 标的公司亦能够通过借新还旧或债务续期的方式保持良好的流动性水平。

(2) 非金融机构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 除金融机构债务以外, 标的公司其他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往来款、合同负债 (含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末, 标的公司其他应付款—长期往来款、合同负债 (含其他流动负债中的待转销项税)、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合计金额为 159,507.16 万元, 占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14.12%。其中, 其他应付款—长期往来款系对第三方公司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借款, 短期偿付压力较小; 合同负债为预收合同款, 退回的可能性极小; 租赁负债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因租赁房屋及土地形成的非现时义务负债; 长期应付款短期亦无偿付压力。因此, 针对该等债务, 标的公司短期内无需流动资金予以偿还, 不存在偿债压力。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为 85,081.83 万元，占债务总额比例为 7.53%，整体规模较小，属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的滚动债务余额，通过正常营运周转即可实现偿还，偿债压力较小。

2、国内主流银行授信严格，均认可标的公司的资信能力，创新金属与该等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达 45.48 亿元，额度充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国内主流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资信能力较强。截至报告期末，标的公司拥有的金融机构授信批复额度合计 113.72 亿元，覆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68.23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45.4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批复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	25.10	12.52	12.58
中国工商银行	23.52	12.10	11.42
中信银行	19.00	11.05	7.95
兴业银行	10.20	3.00	7.20
中国银行	8.50	6.00	2.50
中信租赁	3.50	1.85	1.65
光大银行	3.00	1.47	1.53
威海市商业银行	5.00	4.40	0.60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	5.94	0.06
齐鲁银行	6.00	6.00	-
浦发银行	2.00	2.00	-
交通银行	1.50	1.50	-
邹平农村商业银行	0.40	0.40	-
合计	113.72	68.23	45.48

3、针对偿债风险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

2021 年以来，标的公司已通过引入财务投资人、控股股东归还欠款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了营运资金，有效降低了偿债风险。除此之外，标的公司针对偿债风险所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 保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持续拓宽多样化的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授信额度充足，未出现债务逾期情况或被相关金融机构认定违约的情况。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预计其银行授信总额维持稳定或稳中有升的水平。除与现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以外，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拓宽债务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方式。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需求下，标的公司将积极寻求股权融资机会，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

(2) 密切关注营运资金及债务偿付安排，合理错配长短期借款规模，降低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专门设有资金管理部，负责实时监控货币资金水平及营运资金需求，统筹公司的筹资、投资活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按期偿付各类有息负债，未因资金短缺等导致债务逾期的情形。未来，标的公司将结合宏观市场环境、经营情况等因素统筹规划资金支出，确保根据合同约定偿付相关债务。

此外，标的公司将制定合理的短、中、长期借款规模安排，以避免短期偿付压力过大或债务集中性到期的风险。

(3) 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提高盈利能力，进一步加强资产运营能力

近年来，为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根据下游市场需求情况，稳步推进产能扩张计划。随着产能扩张计划陆续落地，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后续标的公司将稳步推进 3C 电子、汽车轻量化、新能源等高端市场铝材销售占比，紧跟国家政策要求，加强高端铝材料及铝合金研发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此外，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在销售源头持续提高应收账款质量，同时巩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保持良好的存货周转能力，提升经营性资产周转效率。

二、本次评估已经充分考虑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高、魏桥集团信用期调整

事项的影响

(一) 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其他货币资金对于企业营运资本的影响

创新金属其他货币资金占比较高，系其主要通过银行获得债务融资，在银行综合授信方案下对保证金的需求增加所致，主要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短期借款保证金。本次评估对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日常经营所需的其它货币资金已纳入营运资本考虑。预测期内，标的公司营运资本结合 2021 年 1-9 月营运资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和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测算，因此对于预测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也结合预测期收入情况和历史期日常经营所需的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测算。2022 年及以后年度，标的公司预测日常经营所需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31 年	2032 年 及以后
主营业务收入	594.29	225.28	620.38	616.73	594.20	562.19	526.30	495.45
其他货币资金	22.96	29.60	30.40	30.22	29.12	27.55	25.79	24.28
其他货币资金 占收入比例	3.86%	4.38%	4.90%	4.90%	4.90%	4.90%	4.90%	4.90%

注：自 2021 年起，创新金属不再新增融资性票据业务，因此上表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末其他货币资金数据对融资性票据保证金予以剔除。

2021 年末及 2022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不含融资性票据保证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 及 4.38%，低于预测期占比，预测所需的其他货币资金数据较为谨慎。因此，本次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已经充分考虑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事项，标的公司结合报告期内日常经营所需的其它货币资金余额和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对预测期其他货币资金额进行了合理预测。

(二) 魏桥集团信用期调整已影响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营运资本周转情况，预测期营运资本¹测算主要结合 2021 年后实际情况，考虑了魏桥集团信用期调整的影响

2021 年 1 月，魏桥集团将液态铝的结算周期由原 43-47 天调整为 3-7 天，导致标的公司 2021 年以来应付账款规模下降。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结算周期调整事项对创新金属财务状况的影响已经充分体现在财务报表之中，即应付账款规

¹ 营运资本=剔除非经营性资产或溢余资产后的流动资产-剔除非经营性负债或溢余负债后的流动负债

模下降、营运资本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2021-9-30 (评估基准日)	2022-4-30
应付账款	368,179.50	407,780.19	77,171.08	85,081.83
营运资本	-384,552.80	-348,741.86	355,735.56	412,444.48

因此，由于2021年1月魏桥集团结算周期调整对标的公司营运资金影响较大，本次盈利预测结合创新金属2021年以后营运资本占收入的变化情况对未来年度营运资本进行预测，即考虑了魏桥集团信用期调整对于创新金属预测期营运资本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末/2022年1-4月实际数	2022年末/2022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2,252,775.45	6,143,467.21
营运资本	411,758.03	479,626.07
营运资本周转率	16.41	12.93

注：2022年1-4月实际营运资本周转率=（2022年1-4月收入/4×12）/营运资本

从预测结果来看，2022年预测的营运资本为479,626.07万元，预测营运资本周转率为12.93。截至2022年4月末，创新金属营运资本金额为411,758.03万元，营运资本周转率为16.41。因此，2022年预测的营运资本、营运资本周转率较2022年4月末的实际数据更为谨慎，盈利预测已经考虑了信用期调整对标的公司营运资本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其他货币资金以及魏桥集团信用期调整事项的影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后续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评估已充分考虑了其他货币资金、魏桥集团信用期调整事项的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6、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情况分析”及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五：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1) 目前创新金属产品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和云南，为应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拟将部分山东地区产能转移至云南，创新金属拟在云南配建加工基地。2) 创新金属报告期各期单吨产品用电量分别为 113.08 度、116.42 度、144.3 度、150.10 度，电费单价分别为 0.41 元/度、0.41 元/度、0.44 元/度、0.5 元/度，呈增长趋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创新金属各项目所在地电价、天然气等能源动力成本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当地电价对创新金属毛利率、业绩的具体影响。2) 本次评估预测中是否已对相关地区的电价差异进行充分考虑，并量化分析电费、折旧摊销、人工费用等变动及地区电价机制变化对创新金属预测期内预测业绩及评估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创新金属各项目所在地电价、天然气的具体情况及对创新金属毛利率、业绩的具体影响

(一) 创新金属主要项目及产品大类的区域分布

创新金属的生产基地分布于山东滨州、山东青岛、江苏苏州、云南文山，主要项目及产品大类的区域分布具体如下：

区域	主要项目及产品大类
山东滨州	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
山东青岛	结构件
江苏苏州	棒材
云南文山	棒材

(二) 创新金属各项目所在地电价、天然气等能源动力成本的具体情况，以及电价对创新金属毛利率、业绩的具体影响

1、整体而言，电力及天然气占标的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创新金属的电费分别为 14,247.90 万元、17,086.38 万元、23,346.88 万元、9,749.18 万元，天然气费用分别为 24,254.98 万元、28,442.85 万元、43,449.67 万元、20,344.37 万元。标的公司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电及

天然气等能源动力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06%、1.09%、1.16%、1.39%。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电费	14,247.90	17,086.38	23,346.88	9,749.18
天然气费	24,254.98	28,442.85	43,449.67	20,344.37
能源动力合计	38,502.88	45,529.23	66,796.55	30,093.55
营业成本	3,642,645.76	4,172,271.48	5,751,962.37	2,157,692.53
能源动力占营业成本比例	1.06%	1.09%	1.16%	1.39%

2、各项目所在地电价、天然气等能源动力成本的具体情况分析

(1) 山东滨州项目能源动力成本情况

创新金属在山东滨州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棒材、型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山东滨州地区产量分别为 305.71 万吨、342.41 万吨、344.04 万吨、115.16 万吨。能源动力成本方面，当地平均电价为 0.40 -0.49 元/度，平均天然气单价为 2.31-3.27 元/方。山东滨州项目能源动力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电	金额（万元）	13,687.13	15,320.82	20,778.65	8,779.86
	平均单价（元/度）	0.40	0.40	0.42	0.49
气	金额（万元）	22,725.62	23,822.05	36,917.82	16,889.73
	平均单价（元/方）	2.61	2.31	2.77	3.27

(2) 山东青岛项目能源动力成本情况

创新金属在山东青岛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结构件产品。报告期各期，结构件产量分别为 244.07 万件、3,433.36 万件、4,568.32 万件、895.25 万件。能源耗用方面，平均电价为 0.53-0.68 元/度，平均天然气单价为 3.13-4.03 元/方。山东青岛项目能源动力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电	金额（万元）	227.48	863.12	1,369.26	411.37
	平均单价（元/度）	0.68	0.53	0.58	0.65
气	金额（万元）	8.31	102.45	327.48	149.52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平均单价(元/方)	3.44	3.13	3.25	4.03

(3) 江苏苏州项目的能源耗用情况

创新金属在江苏苏州地区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棒材产品，报告期内逐步分批建设并达产。报告期各期，江苏苏州地区棒材产量分别为4.92万吨、12.86万吨、14.93万吨、5.59万吨。能源耗用方面，当地平均电价为0.60-0.73元/度，平均天然气单价为2.88-3.65元/方。江苏苏州项目能源动力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电	金额(万元)	333.29	902.43	1,040.58	429.03
	平均单价(元/度)	0.73	0.71	0.60	0.67
气	金额(万元)	1,521.05	4,518.35	5,455.52	2,618.54
	平均单价(元/方)	3.10	2.88	3.10	3.65

(4) 云南文山项目能源耗用情况

创新金属在云南文山地区的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棒材产品，该项目于2021年陆续建成投产。能源耗用方面，当地平均电价为0.50-0.52元/度，平均天然气单价为3.59-4.76元/方。云南文山项目能源动力成本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电	金额(万元)	-	-	158.39	128.91
	平均单价(元/度)	-	-	0.50	0.52
气	金额(万元)	-	-	748.85	686.58
	平均单价(元/方)	-	-	3.59	4.76

3、电价对创新金属毛利率、业绩的具体影响分析

创新金属生产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电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电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8%、0.40%、0.40%、0.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主营业务成本-电费	14,247.90	17,086.38	23,346.88	9,749.18
主营业务收入	3,794,796.14	4,312,736.84	5,862,624.4	2,236,760.98
主营业务毛利	167,317.59	171,341.59	185,328.81	94,163.22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电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38%	0.40%	0.40%	0.44%

电价波动对创新金属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较小。经敏感性分析，电价波动15%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为1.89%，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为0.06%。具体如下：

电价波动幅度	-15%	-10%	-5%	0%	5%	10%	15%
主营业务毛利变化幅度	1.89%	1.26%	0.63%	0.00%	-0.63%	-1.26%	-1.89%
毛利率变化	0.06%	0.04%	0.02%	0.00%	-0.02%	-0.04%	-0.06%

二、盈利预测中已充分考虑电费、折旧摊销、人工费用等变动及地区电价机制等对创新金属业绩的影响。前述因素对预测业绩及评估作价的影响较小

（一）本次盈利预测已充分考虑了各地区电价水平情况，并结合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与产品生产需求等进行了综合考虑，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各生产基地电价政策及电费水平情况

（1）山东滨州电费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在山东滨州各运营主体签订的电力合同，报告期内，山东滨州地区的购电综合成本为0.40-0.49元/度。该地区整体电力供应与电价水平相对稳定，其中，2022年1-4月增长主要系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及俄乌战争等阶段性原因，预计后续将保持相对稳定，预测期电价0.49元/度。山东滨州平均电价情况（不含税）具体如下：

单元：元/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0.40	0.40	0.42	0.49

（2）云南文山电费情况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电网2020—2022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1115号）以及云南创新签订的电力合同，云南文山电价（不含税）标准具体如下：

单元：元/度

区域	时间段		枯水期	平水期	丰水期
			12月、次年的1-4月	5月、11月	6月-10月
云南	峰时段	9:00-12:00	0.8225	0.7068	0.6202
		18:00-23:00			
	平时段	7:00-9:00	0.5913	0.5143	0.4565
12:00-18:00					
	谷时段	23:00-次日7:00	0.3602	0.3217	0.2928

数据出处：《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云南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0]1115 号）

标的公司云南生产基地自 2021 年起陆续建设、投产，总产能为 120 万吨。云南地区主要生产铝合金棒材，为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模式。基于云南地区每年均匀生产的假设，以各时段电价乘以该时段生产量占全年产量的权重来计算云南片区电费均价，得出云南文山项目年度综合电价为 0.5223 元/千瓦时²。

（3）江苏苏州电费情况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0]1183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327 号）以及苏州创泰签订的电力合同，江苏苏州项目电价（不含税）标准具体如下：

单元：元/度

区域	时间段		电价（不含税）
苏州	尖峰段 ³	--	1.3886
	峰时段	8:00-11:00	1.1817
		17:00-22:00	
	平时段	11:00-17:00	0.7538
22:00-24:00			
谷时段	0:00-8:00	0.4059	

标的公司江苏苏州生产基地自 2018 年起陆续建设、投产，总产能为 25 万吨。苏州生产主要生产铝合金棒材，为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模式。假设年度及每日均为均匀生产的情况下，江苏苏州项目年度综合电价为 0.6957 元/度。

2 根据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砚山县人民政府、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云南省砚山县铝深加工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云南生产基地可享受优惠电价政策，目前正在落实协议条款，云南创新的实际电价有望比测算电价进一步下降。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中暂未考虑前述云南基地的额外电价优惠。

3 每年 7 至 8 月，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 35℃时，10:00-11:00 和 14:00-15:00，执行夏季尖峰电价，同时将 17:00-18:00 从峰期调整为平期；12 月至次年 1 月，日最低气温达到或低于-3℃时，9:00-11:00 和 18:00-20:00，执行冬季尖峰电价。夏、冬两季尖峰电价，统一以峰段电价为基础，上浮 20%。

(4) 青岛利旺电费情况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电网 2020-2022 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986 号)的相关规定及青岛利旺签订的电力合同，山东青岛项目电价（不含税）具体标准如下⁴：

单元：元/度

区域	时间段		电价（不含税）
青岛利旺	尖峰段 ⁵	1 月、6-8 月、12 月实施	1.0541
	峰时段	9:00-11:00	0.9519
		15:00-22:00	
	平时段	7:00-9:00	0.6965
11:00-12:00			
22:00-00:00			
谷时段	12:00-14:00 0:00-7:00	0.4412	

青岛利旺主要生产结构件，为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模式。假设年度及每日均为均匀生产的情况下，青岛利旺项目年度综合电价为 0.7023 元/度。

2. 创新金属各生产基地电费、电价构成及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内电费情况

标的公司电费结构中，山东滨州占比较大，主要系山东滨州生产基地较多，其中，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等年产量较大。江苏苏州项目与云南文山项目的电费随着项目建设、投产逐步增加，与业务发展相匹配。具体如下：

区域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4 月
山东滨州	金额（万元）	13,687.13	15,320.82	20,778.65	8,779.86
	用电量（度）	34,333.61	38,464.70	49,051.51	18,015.56
	平均单价（元/度）	0.40	0.40	0.42	0.487
	产量（万吨）	305.71	342.41	344.04	115.16
	金额占比	96.06%	89.67%	89.00%	90.06%
云南文山	金额（万元）	-	-	158.39	128.91
	用电量（度）	-	-	316.27	246.27

⁴ 尖峰时段电价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执行。

⁵ 尖峰时段电价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执行。

区域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4月
	平均单价（元/度）	-	-	0.50	0.52
	产量（万吨）	-	-	11.59	9.42
	金额占比	0.00%	0.00%	0.68%	1.32%
江苏苏州	金额（万元）	333.29	902.43	1,040.58	429.03
	用电量（度）	458.07	1,266.68	1,731.42	643.07
	平均单价（元/度）	0.73	0.71	0.60	0.67
	产量（万吨）	4.92	12.86	14.93	5.59
	金额占比	2.34%	5.28%	4.46%	4.40%
山东青岛	金额（万元）	227.48	863.12	1,369.26	411.37
	用电量（度）	334.53	1,628.53	2,371.86	633.35
	平均单价（元/度）	0.68	0.53	0.58	0.65
	产量（万件）	244.07	3,433.36	4,568.32	895.25
	金额占比	1.60%	5.05%	5.86%	4.22%
合计	金额（万元）	14,247.90	17,086.38	23,346.88	9,749.18
	用电量（度）	35,126.20	41,359.91	53,471.06	19,538.24
	平均单价（元/度）	0.41	0.41	0.44	0.50
	产量（万吨）	310.63	355.27	370.56	130.17
	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备注：青岛利旺产品为“件”，换算为“吨”计量数字较小，因此在测算单吨产品用电量时予以剔除。

（2）预测期内电费情况

预测期内，随着云南创新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苏州创泰年产 5 万吨交通运输轻量化铝合金材料扩建项目等相关项目的产能释放，本次盈利预测中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各区域业务规划、产品及生产能耗情况、各地区单价水平及电价政策，对标的公司用电及电费情况进行了谨慎预测。具体如下：

区域	项目	2019-2021年平均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32年
山东滨州	金额（万元）	16,596	23,339	26,149	28,909	31,795	34,719	33,467
	用电量（度）	40,617	47,952	53,724	59,395	65,324	71,331	68,760
	平均单价（元/度）	0.4086	0.4867	0.4867	0.4867	0.4867	0.4867	0.4867
	产量（万吨）	331	296	322	339	353	366	344
	占比	91%	84%	83%	83%	83%	83%	83%

区域	项目	2019-2021 年平均值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32年
云南文山	金额（万元）	158	313	548	627	705	783	783
	用电量（度）	316	600	1,050	1,200	1,350	1,500	1,500
	平均单价（元/度）	0.50	0.52	0.52	0.52	0.52	0.52	0.52
	产量（万吨）	12	20	30	30	30	30	30
	占比	1%	1%	2%	2%	2%	2%	2%
江苏苏州	金额（万元）	759	2,261	2,522	2,783	3,044	3,305	3,305
	用电量（度）	1,152	3,250	3,625	4,000	4,375	4,750	4,750
	平均单价（元/度）	0.66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产量（万吨）	11	25	25	25	25	25	25
	占比	4%	8%	8%	8%	8%	8%	8%
山东青岛	金额（万元）	820	1,896	2,318	2,528	2,739	2,950	2,950
	用电量（度）	1,445	2,700	3,300	3,600	3,900	4,200	4,200
	平均单价（元/度）	0.57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产量（万件）	2,749	4,500	5,500	6,000	6,500	7,000	7,000
	占比	4%	7%	7%	7%	7%	7%	7%
合计	金额（万元）	18,333	27,810	31,537	34,847	38,282	41,756	40,505
	用电量（度）	43,530	54,502	61,699	68,195	74,949	81,781	79,210
	平均单价（元/度）	0.42	0.51	0.51	0.51	0.51	0.51	0.51
	产量（万吨）	353	341	377	394	408	421	399
	占比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3、电费成本对标的公司预测期业绩及评估作价的影响

商业模式上，标的公司盈利来源主要为加工环节，具体体现为加工费。加工费定价方面，标的公司会通盘考虑实际能耗、折旧摊销、人力成本等因素综合确定。因而，实际业务运营中，标的公司具备将成本向下游客户传到的机制，可保障相对稳定的盈利空间。

整体而言，电费成本变化对创新金属预测期内预测业绩和评估作价的影响较小。基于谨慎性，假设在不考虑上述价格传导机制的情况下（即成本端变化而收入端维持原假设水平），经敏感性分析，电费波动 10%对标的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区间为 1.76%-2.06%，对评估作价的影响为 2.16%。具体如下：

电费变动	净利润情况		估值情况	
	变化区间（万元）	变动率	估值（亿元）	变动率
上升 10%	-3,132 ~ -2,086	-2.05% ~ -1.75%	112.35	-2.15%
上升 5%	-1,566 ~ -1,043	-1.02% ~ -0.88%	113.59	-1.07%
当前水平	-	-	114.82	0.00%
下降 5%	1,043 ~ 1,566	0.88% ~ 1.02%	116.05	1.07%
下降 10%	2,086 ~ 3,132	1.75% ~ 2.05%	117.28	2.14%

（二）本次盈利预测已结合创新金属已有固定资产规模及未来投产规划对折旧摊销进行了合理预测

2019年-2021年，标的公司平均单位折旧额为75.80元。2021年，创新金属新建、改建项目逐步完成建设并分批投产，单位折旧额较历史期水平有一定程度提升。预测期内，随着标的公司下游主要市场如汽车轻量化、新能源、3C电子、轨道交通等的发展，铝材料在前述领域的应用场景逐步增加，标的公司业务量将保持稳健增长，且在盈利预测模型纳入考虑的业务范围内，标的公司在预测期内不存在大量新增产线建设情况⁶，因而单位产品的折旧额可得到有效控制。基于谨慎性预测，标的公司2022年单位折旧额为85.78元，2026年为76.59元，均高于历史期平均水平。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E	2023年E	2024年E	2025年E	2026年E
主营业务收入	3,794,796	4,312,737	5,862,624	6,143,467	6,112,629	5,892,372	5,576,943	5,222,050
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	27,284	22,329	27,076	30,109	32,229	32,229	32,229	32,229
销量（万吨）	311.48	348.32	357.59	351.00	376.70	394.40	408.10	420.80
单位折旧额（元/吨）	87.59	64.10	75.72	85.78	85.56	81.72	78.97	76.59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72%	0.52%	0.46%	0.49%	0.53%	0.55%	0.58%	0.62%

创新金属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折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对创新金属预测业绩影响较小。折旧摊销金额假设不影响各期现金流，因而对估值无影响。

（三）本次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各区域业务需求、人力配置及单位人工成本情况，预测具有合理性

⁶ 基于谨慎性及合理性考虑，本次盈利预测未将募投项目纳入考虑。

本次盈利预测中，结合创新金属各主要区域的业务发展及生产需求、人员投入、人均成本等，基于谨慎性原则进行了人力成本预测。2022年至2026年期间，预计人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销量增长率为4.64%，人数增长情况与销量增长情况具有匹配性。并且，盈利预测已结合创新金属业务情况对人工费用进行了合理假设，相关预测具有谨慎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主营业务成本-直接人工	63,750.00	72,338.40	82,054.80	93,090.00	102,733.60
人数	7,500	7,880	8,280	8,700	9,140
人工费用年均复合增长率	12.67%				
人数年均复合增长率	5%				
主营业务收入	6,143,467	6,112,629	5,892,372	5,576,943	5,222,050
人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18%	1.34%	1.58%	1.89%	2.29%
销量（万吨）-不含青岛利旺	351.00	376.70	394.40	408.10	420.80
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	4.64%				

人力成本变化对创新金属预测期内预测业绩和评估作价的影响较小。如前文所述，基于谨慎性，假设在不考虑标的公司业务运营中成本端向收入端的传导（即人力成本变化而收入端维持原假设水平），经敏感性分析，人力成本波动10%对净利润的影响区间为4.29%-4.70%，对评估作价的影响为5.16%。实际业务中，由于标的公司会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并相应调节加工收费水平，因而实际中人力成本变动对标的公司业绩及盈利影响更为有限。具体如下：

人力成本变动	净利润情况		估值情况	
	变化区间（万元）	变动率	估值（亿元）	变动率
上升10%	-7,705~-4,781	-4.70%~-4.29%	108.89	-5.16%
上升5%	-3,853~-2,391	-2.35%~-2.15%	111.86	-2.58%
当前水平	-	-	114.82	0.00%
下降5%	2,391~3,853	2.15%~2.35%	117.78	2.58%
下降10%	4,781~7,705	4.29%~4.70%	120.74	5.16%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补充披露了盈利预测对于相关地区的电价差

异的考虑，并量化分析电费、折旧摊销、人工费用等变动及地区电价机制变化对创新金属预测期内预测业绩及评估作价的影响。相关披露和分析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六：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1) 创新金属目前在山东各主要生产基地规划建设棒材、板带箔板块等七个再生铝项目，合计规划再生铝产能 205 万吨。截至 2022 年 5 月，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2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已经投产、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本次评估仅考虑上述两个项目。2) 创新金属棒材来料加工业务主要系回收下游制造业客户铝深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铝废料，重熔制成铝棒产品并销售给客户。本次评估预测将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毛利润作为创新金属棒材业务可节约成本进行预测。3) 创新再生资源 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毛利率分别为 0.68%、9.7%。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的建设进展、预计达产时间，本次将其纳入评估预测范围是否合理。2) 补充披露创新金属再生铝业务的主要客户，创新再生资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 按照各主要产品类别，补充披露以再生铝和电解铝作为不同铝原材料对产品生产、技术工艺及毛利率的影响。4) 补充披露创新金属棒材来料加工业务与再生铝业务之间的关系，将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毛利润作为创新金属棒材业务可节约成本的合理性，在评估预测中的具体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已经完成了相关建设审批工作，项目已经开展建设工作，预计会按时投产

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如期推进，预计投产时间在 2023 年 9 月份，达产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该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

案程序，具体如下：

实际运营主体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文号	审批部门
创新再生资源	立项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371626-42-03-144287	邹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鲁发改政务[2021]13 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评	山东创新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滨审批四[2021]380500041 号	滨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验收	/	未到阶段	未到阶段

项目建设方面，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的土建现已完成厂房主体建设，铸造井已施工至标高，正在做后续土建施工；其他设备基础施工按合同设备提资时间有序进行。设备方面，生产线配套主要进口生产设备已基本完成合同签订，相关进口设备货期已锁定，进口设备基本完成预付款支付。

考虑到创新再生资源年产 50 万吨高品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已有明确的项目建设规划且已逐步落地，并且，伴随近年绿色化、循环经济发展趋势与我国再生铝市场的逐步发展成熟，再生铝将成为创新金属原材料的有力补充，盈利预测中将该项目纳入评估预测范围具有合理性。

二、创新金属再生铝业务的销售情况，创新再生资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创新金属持续发展再生铝业务的背景

政策导向方面，再生铝生产过程中能耗较电解铝有明显优势，其能耗仅为原铝的 5%，节能减排作用明显，符合全球绿色化发展趋势。市场供给方面，再生铝为全球铝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铝消费的 20%以上来自于废铝回收，而我国再生铝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壮大阶段，在国家政策引导与技术装备创新升级的带动下，2020 年我国再生铝产能和产量已达到领先水平，占全球再生铝供给的 42.3%。业务资源与禀赋方面，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加工处理能力，在再生铝保级升级利用方面技术优势明显。因此，为顺应全球绿色化发展趋势，并发挥自身在再生铝领域的资源优势，标的公司近年加大了再生铝的采购与使用。

(二) 创新金属再生铝业务的销售情况

1、创新金属再生铝业务的基本情况

再生铝业务系以再生铝为主要原材料，单独或与铝水、铝锭等组合，经过合金化生产成铝合金棒材、板带箔、铝杆等铝合金产品并对外销售。来源方面，既包括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取得，亦包括来料加工模式下由客户提供。业务及生产方面，标的公司主营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的生产主体均有部分原材料为再生铝，经过熔铸、合金化等系列工序后制成多种规格型号的铝合金产品。

2、创新金属再生铝业务的销售及客户情况

(1) 向外部供应商采购再生铝的产品销售情况

标的公司从外部供应商采购再生铝，经除杂等前端处理后形成纯度较高的铝原料，单独或与铝水、铝锭等组合使用，制成棒材、板带箔、铝杆线缆等产品并实现销售。由于再生铝、铝水、铝锭等均为铝合金生产的主要原料，可单独或搭配使用，其生产的产品综合性能相近，且下游客户中除了苹果产业链等少数对外原料无指定性要求，因而外购再生铝模式下，再生铝作为铝原料的来源之一，未专门对应单一客户或订单。其中，棒材业务板块使用的再生铝较多，主要向下游建筑、3C 电子等领域的铝型材加工企业销售。

(2) 来料加工模式下的产品销售情况

来料加工模式下，由客户向标的公司提供再生铝，经过上文（1）所述的生产流程后，制成铝合金产品并交付给对应客户。标的公司来料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可成科技（宿迁）有限公司、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三) 创新再生资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创新再生资源的基本业务模式

创新再生资源的业务模式为，从外部供应商采购多种品种规格的再生铝，经除杂、熔炼等工序制成液态铝（系电解铝的一种，为液体形态，纯度较高），并将液态铝销售给创新金属母公司，由母公司进一步加工为铝棒等产品并销售给下

游客户。

2、创新再生资源的毛利率波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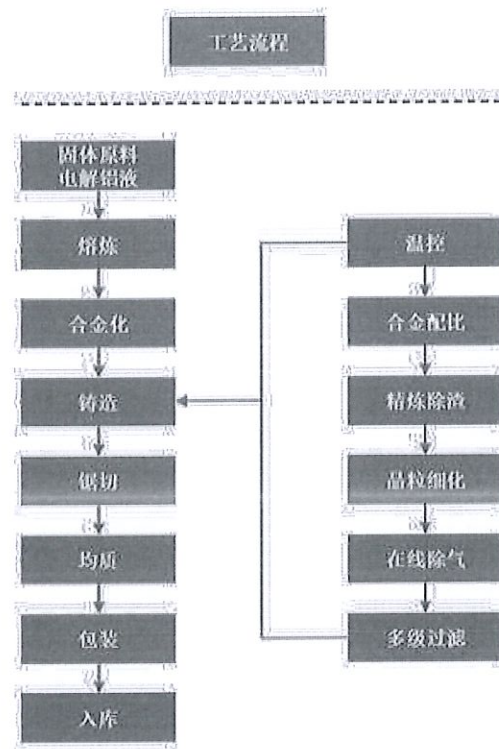
创新再生资源 2021 年尚处于起步阶段，整体业务规模较小，年度销量为 4.01 万吨；2022 年以来，其再生铝业务规模逐步增长，2022 年 1-4 月销量为 2.55 万吨，因而单吨产品的制造费用相应降低，一定程度促进 2022 年毛利率水平提高。此外，创新再生资源 2022 年采购了部分锁定价格的铝模板作为再生铝原料，其采购价以合同签署时的公开市场铝基准价为参考，在 2022 年 1-4 月期间陆续加工并向母公司创新金属销售，销售定价依据市场惯例（系采用销售当周公开市场铝基准价为参考），由于公开市场铝基准价在 2022 年呈现波动上涨的趋势，促进了创新再生资源的毛利增长。

三、再生铝作为铝原材料需要在电解铝作为铝原材料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前端工序，在产品类别上无明显差异

再生铝和电解铝均为标的公司生产加工的原材料。电解铝系氧化铝通过电解提炼出纯铝，主要包含液态（液态铝）与固态（铝锭）两种形式；再生铝系由废旧铝或含铝的废料。二者均可作为铝合金加工过程中的主要铝材来源，从整体生产流程及技术工艺上，主要差别在于再生铝需要先进行除杂等前端处理，方可投入后续合金化等铝合金加工工序；而使用电解铝为原材料，可直接进行合金化等铝合金加工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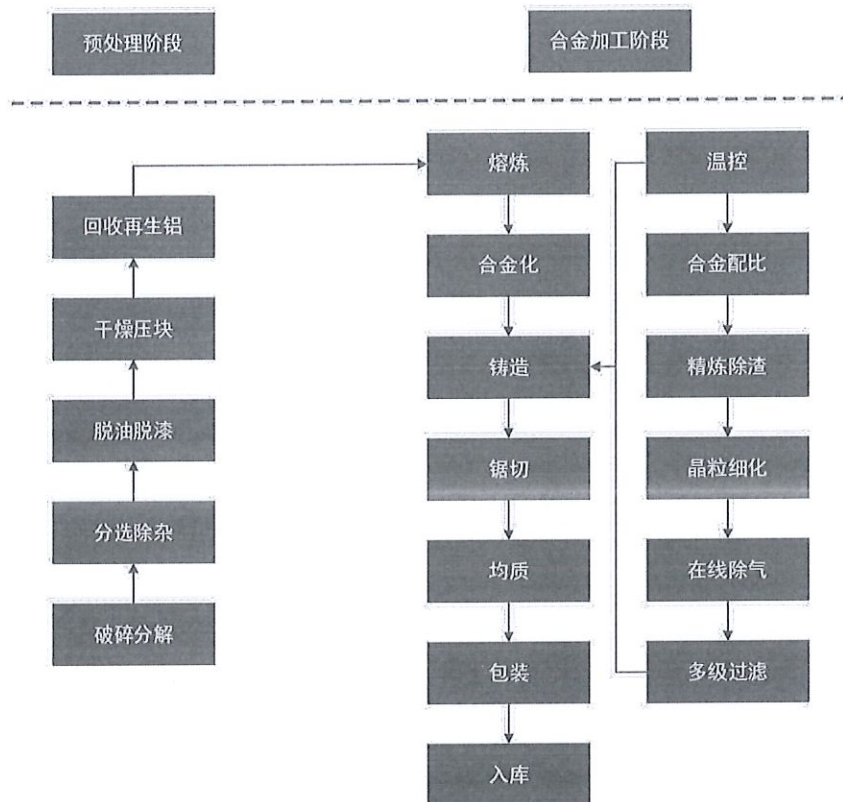
（一）电解铝与再生铝作为原材料的生产流程和主要工艺除前端处理外并无差异

1、以电解铝为原料的铝合金生产流程及主要工序



2、以再生铝为原料的铝合金生产流程及主要工序

首先需要进行检测、除杂、清洁等前端预处理工作，方可作为铝加工的直接材料使用。经过预处理后，再生铝同样要经过熔炼、合金化、铸造、锯切、均质、包装、入库的过程，与电解铝作为原材料的后端加工流程一致。具体如下图所示。



(二) 电解铝与再生铝作为原材料对于毛利率的影响

基于以上分析，以再生铝和电解铝作为铝原材料生产的终端产品无明显差异，对合金化、均质化等后端加工环节的生产和技术工艺没有影响。毛利率水平上，一方面，电解铝采购定价一般以长江铝现货等公开市场报价为基准，而再生铝通行定价机制为在长江铝现货等公开市场报价上，结合该批次再生铝具体成分与状态，给予一定程度的折率（折率通常在 70%-95%之间），因而以再生铝为原料，可一定程度节约直接材料成本。另一方面，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如上所述，以再生铝作为原材料，相应增加筛选、检测、除杂等前端工序，一定程度增加了制造成本。

综合以上两方面因素，基于铝合金行业料重工轻的行业属性，铝原料为成本的最主要构成，因而，以再生铝为原材料，整体而言对生产成本有一定的节约效果，可一定程度增厚标的公司盈利空间，提高毛利水平。

四、创新金属棒材来料加工业务与再生铝业务之间的关系，将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毛利润作为创新金属棒材业务可节约成本具有合理性，以及创新再生

资源公司在评估预测中的具体测算过程

（一）创新金属棒材来料加工业务与再生铝业务之间的关系

再生铝业务与来料加工业务均使用再生铝为主要原材料，生产成铝合金产品并对外销售。二者区别为业务划分的口径不同。

再生铝业务是以外购或从客户处取得的再生铝作为主要原材料并制成铝合金产品的业务，系以原料为口径进行的业务界定，与之对应的是以电解铝作为原材料的铝合金加工业务。

来料加工业务是由客户提供再生铝，标的公司加工制成铝合金并向客户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与之对应的是直接销售业务，直接销售系由标的公司采购铝原料（可能是电解铝、也可能是再生铝）、生产铝合金产品并与客户按“铝基准价+加工费”结算。

因而，来料加工业务属于创新金属再生铝业务的一部分。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创新金属再生铝业务及来料加工业务规模如下：

单位：万吨

分类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再生铝—外部采购	11.58	19.25	9.33	4.49
再生铝—来料加工	12.34	33.49	31.11	25.12
再生铝业务规模合计	23.91	52.74	40.44	29.61

（二）将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毛利润作为创新金属棒材业务可节约成本具有合理性

创新再生资源的再生铝业务，系从下游客户和社会化渠道采购再生铝，采用双室炉技术与EMP泵铝液循环技术，进行铝金属的直熔，生产为液态铝并销售给母公司。

原有业务模式下，创新金属母公司需以公开市场铝基准价向外部供应商采购液态铝作为原材料，而创新再生资源公司可为母公司提供液态铝，且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原材料再生铝采购价较液态铝公开市场基准价有一定程度的折价，亦为创新金属合并层面可节省的直接材料成本。即，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毛利润即为创新金属合并层面在采购端可以节约的部分直接材料采购成本。

因此，将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毛利润作为创新金属棒材业务可节约的成本，具有合理性。

（三）创新再生资源公司在评估预测中的具体测算过程

创新再生资源公司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预测

（1）销售单价

如上所述，创新再生资源公司从下游客户和社会化渠道采购再生铝、熔炼为液态铝全部销售给其母公司创新金属。对于产品价格预测，结合液态铝以长江有色现货价格为销售基准价格的市场通行模式，本次评估中采用预测期铝基准价情况予以预测。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年及以后年度
液态铝单价	18,000.00	16,600.00	15,200.00	13,800.00	12,400.00

（2）销售量

对于液态铝销量，主要结合创新再生资源业务规划、行业发展情况进行预测。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有关资料显示，预计2022年再生铝产量900万吨，2025年我国再生铝产量将达到1,600万吨，2022年至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14%。创新金属在再生铝市场先发优势明显，自2017年开始与苹果公司合作开展3C用铝的保级回收利用，在再生铝筛分、脱污、去杂净化、合金化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技术体系，既可保障产品性能的一贯性，亦可最大化挖掘再生铝中的合金成分特性，通过科学配比实现铝、硅、镁等合金的循环利用，在破解再生铝复杂多样、洁净度低等各项应用挑战的同时提升了经济效益。此外，相较于普通的再生铝熔炼铸锭企业，创新金属技术实力领先且具备产业链全流程、一体化优势，再生铝回收后可通过熔铸、挤压、精加工环节输出棒材、型材、结构件等产品，提高客户粘性与增值空间。

本次评估中，创新再生资源依托于创新金属在铝合金行业的综合竞争优势，结合自身业务规划和创新金属对于再生铝液的需求情况相应预测，预计2022年

至 2026 年，创新再生资源再生铝销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81%。

(3) 毛利率

对于液态铝销售毛利率，结合创新再生资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虑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水平相应预测。

从事再生资源业务且对外以铝锭、铝合金液等原铝形式销售的公司包括怡球资源（601388.SH）、顺博合金（002996.SZ）、永茂泰（605208.SH）。各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如下：（1）怡球资源主要业务包含铝合金锭业务、废料贸易业务，铝合金锭业务指利用所回收各种废旧铝资源，进行分选、加工、熔炼等工序，生产出再生铝合金产品；铝合金锭业务指回收各种工业、家庭废旧物、报废汽车，报废品，通过先进的分选设备分选出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及其他可回收利用废旧物。（2）顺博合金主营业务为循环经济领域再生铝合金锭（液）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牌号的再生铝合金锭（液）。（3）永茂泰铝主要从事汽车用铸造铝合金和铝合金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铝合金产品（铝合金锭、铝合金液）、铝合金汽车零部件产品。

从产品类型讲，创新再生资源主要采购再生铝加工并销售成液态铝，其产品类型与怡球资源、顺博合金、永茂泰可比性较高。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可比公司毛利率区间为 5.92%-18.36%，本次评估中预测创新再生资源的毛利率在 5% 左右，预测期毛利略低于可比公司和再生资源公司历史期水平，系考虑创新再生资源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谨慎预测。相关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 年 1 季度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601388.SH	怡球资源	15.11	18.36	16.06	11.15
002996.SZ	顺博合金	5.92	5.59	7.69	7.33
605208.SH	永茂泰	14.08	13.07	15.17	14.30
平均值		11.70	12.34	12.97	10.92

2. 税金及附加预测

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本次评估，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根据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及增

值税率进行测算。

3. 期间费用的预测

(1) 销售费用的预测

创新再生资源公司主要业务为对内销售，无销售推广计划，因此盈利预测未考虑销售费用。

(2) 管理费用的预测

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由于目前刚成立，管理费用水平较低，2021年10-12月主要根据企业预算情况予以预测，未来年度主要参考可比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水平，预测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可比公司及标的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9月	2021年
601388.SH	怡球资源	4%	4%	5%	4%	4%
002996.SZ	顺博合金	1%	1%	1%	1%	1%
605208.SH	永茂泰	3%	3%	3%	3%	3%
--	创新金属	0%	1%	1%	1%	1%
平均值		2%	2%	2%	2%	2%

(3) 研发费用的预测

创新再生资源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为采购再生铝并熔炼成液态铝进行内部销售，该业务相对稳定，不存在大额研发需求，且预测期内无研发规划，因此盈利预测未考虑研发费用。

3. 其他收益预测

其他收益主要根据创新再生资源公司应纳增值税额退税金额30%进行预测，该预测已经考虑税收政策的可持续、创新再生资源公司业务规模和再生资源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相关参数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年及以后年度
销项税额	28,370.16	38,803.54	50,041.71	53,449.09	50,516.86

进项税额	14,223.92	19,253.81	24,725.60	26,480.30	25,160.80
应交增值税	14,146.24	19,549.73	25,316.10	26,968.79	25,356.06
其他收益	4,243.87	5,864.92	7,594.83	8,090.64	7,606.82

4. 所得税预测

以创新再生资源公司未来各年度利润总额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

创新再生资源公司未来经营期内盈利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及以后年度
收入	218,232.00	298,488.75	384,936.20	411,146.85	388,591.20
对应：单价（元/吨）	18,000.00	16,600.00	15,200.00	13,800.00	12,400.00
销量（万吨）	12.12	17.98	25.32	29.79	31.34
成本	206,527.61	282,522.81	364,289.84	389,644.97	369,265.46
毛利率	5.36%	5.35%	5.36%	5.23%	4.97%
税金及附加	1,763.02	2,435.51	3,153.41	3,359.60	3,159.30
管理费用	4,364.64	5,969.78	7,698.72	8,222.94	7,771.82
其他收益	4,243.87	5,864.92	7,594.83	8,090.64	7,606.82
利润总额	9,820.60	13,425.57	17,389.06	18,009.98	16,001.43
所得税费用	2,455.15	3,356.39	4,347.26	4,502.50	4,000.36
净利润	7,365.45	10,069.18	13,041.79	13,507.49	12,001.07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将创新再生资源年产50万吨再生铝合金材料项目纳入评估预测范围具有合理性。创新再生资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差异主要系直接材料成本差异，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将创新再生资源公司的毛利润作为创新金属棒材业务可节约成本符合标的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二、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七：申请文件及一次反馈回复显示，1) 创新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按套期类型分为现金流量套期及公允价值套期两种模式。2) 创新金属报告期内期货保证金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各期末在手的铝期货手数上升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现金流量套期及公允价值套期两种模式对应的产品品种、资金规模、确认损益及截至目前对应的风险敞口。2) 创新金属各期末在手的铝期货手数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3) 创新金属报告期内除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期货套利等交易，是否发生过投资损失，如有，请分析发生投资损失的具体情况。4) 针对上述事项是否设置有效的风险应对和内控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现金流量套期及公允价值套期两种模式对应的产品品种、资金规模、确认损益及截至目前对应的风险敞口

(一) 标的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铝加工业务，采购与销售定价均以当期长江有色铝价为基准，部分产品受生产周期影响，采购端与销售端对应的铝基准价定价时点不同，导致一定程度上承担铝价波动的风险。因此，标的公司通过铝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以期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铝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盈利水平。

标的公司采用现金流量套期与公允价值套期两种模式，其中，现金流量套期主要系取得锁定价格的订单而生产排期无法及时满足，尚未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为对冲自取得订单日至购入原材料日的铝价上涨风险，因而建立多头仓位，在购入原材料时将多头仓位平仓。公允价值套期主要包括两种类型，(1) 持有铝存货但暂无锁定价格的订单，为降低该部分存货面临的铝价下跌风险，因而建立空头仓位，在取得锁定价格订单时将空头仓位平仓；(2) 铝模板（铝模板为再生铝的一种品类，系标的公司原材料之一）采购中，从采购端价格锁定日至销售端价格锁定日的周期较长，面临铝价下跌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因而建立空头仓位，在铝模板被生产领用时将空头仓位平仓。

(二) 标的公司两种套期保值模式对应的产品品种、资金规模、确认损益

及截至目前对应的风险敞口

标的公司现金流量套期及公允价值套期两种模式分别对应板材、型材、线缆、棒材四个产品品种。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开仓交易总金额分别为：661,555.84万元、697,579.32万元、1,461,283.17万元、732,681.36万元；确认损益金额分别为110.91万元、-6,051.31万元、-16,584.98万元、8,523.01万元。两种模式下，产品品种、资金规模、确认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套期类型		现金流量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			
年度	产品类型	开仓交易金额	平仓交易金额	确认损益金额	期末持仓手数	开仓交易金额	平仓交易金额	确认损益金额	期末持仓手数
2019年	板材	106,140.30	106,531.09	108.61		333,151.42	313,539.06	181.16	2,780.00
	型材	3,586.97	3,631.36	44.08		69.51	69.51	-0.00	
	线缆	56,697.87	62,429.34	-262.39		1,557.65	139.50	-0.07	200.00
	棒材	32,085.72	33,521.27	23.56		128,266.42	122,579.37	15.97	1,400.00
	小计	198,510.85	206,113.05	-86.15	-	463,044.99	436,327.45	197.05	4,380.00
2020年	板材	170,126.67	166,695.49	-2,603.86	103.00	187,609.35	208,759.31	-2,535.43	100.00
	型材	23,417.67	25,175.93	1,756.08		7,235.31	692.99	-0.57	920.00
	线缆	90,105.49	88,204.33	172.54	265.00	8,815.44	10,248.52	-15.74	
	棒材	34,996.66	34,407.21	-592.70		175,272.73	178,034.59	-2,231.64	1,200.00
	小计	318,646.50	314,482.96	-1,267.93	368.00	378,932.82	397,735.40	-4,783.37	2,220.00
2021年	板材	119,053.28	119,556.52	-344.60		167,537.01	140,675.91	-832.32	2,936.00
	型材	18,218.15	18,590.86	371.58		4,638.00	12,669.84	-1,490.00	
	线缆	90,519.61	89,669.95	-372.82	253.00	17,521.87	16,647.68	264.69	60.00
	棒材	78,686.82	78,457.75	-234.40		965,108.44	956,810.66	-13,947.12	3,202.00
	小计	306,477.85	306,275.08	-580.24	253.00	1,154,805.31	1,126,804.09	-16,004.74	6,198.00
2022年 1-4月	板材	5,969.37	6,057.02	87.30		73,147.03	93,157.26	-1,968.51	921.00
	线缆	37,969.01	30,465.16	53.43	951.00	61,243.04	64,083.14	-2,237.46	
	棒材	20,934.38	9,583.08	38.31	1,096.00	533,418.53	397,703.93	12,549.93	15,747.00
	小计	64,872.76	46,105.26	179.04	2,047.00	667,808.60	554,944.33	8,343.96	16,668.00

风险敞口方面，截至2022年4月30日，现金流量套期模式下无风险敞口。公允价值模式下，风险敞口为7,848.13吨，占总量的比例为8.60%，该比例符合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通行操作。7,848.13吨未套期产品中，主要为5,616.21吨

棒材产品，由于棒材的生产周期较短，通常 1-3 天可完成生产，且棒材市场需求较大，存货周转天数平均为 5-10 天，因而铝基准价的价格波动风险相对可控。

具体如下：

项目	期末已套保数量（吨）	风险敞口数量（吨）
棒材	78,735.00	5,616.21
板材	4,605.00	250.44
型材		1,075.00
线缆		906.48
小计	83,340.00	7,848.13

二、标的公司各期末在手的铝期货手数上升具有合理性，与业务需求相匹配

标的公司期末持仓手数的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增加了原材料采购订单作为被套期项目。2019 年至 2020 年，标的公司主要对符合套期保值条件的成品及锁价订单套期，而 2021 年起，标的公司为顺应绿色化、循环经济发展趋势，增加了再生铝的采购，再生铝作为铝合金加工原材料，需分批次投入生产，导致采购与销售存在一定时间间隔，需要进行套期保值以避免原料价格波动风险。2021 年年末及 2022 年 4 月 30 日，原材料订单对应的套期保值分别新增 1,995.00 手、12,830.00 手，为铝期货期末持仓手数上升的主要因素之一。

2、取得的锁价订单增多。2022 年 4 月末，标的公司子公司创辉新材料及元旺电工的国网中标订单量增长，且该批国网线缆订单主要采用市场通行的锁价模式，但前述子公司由于生产排期无法及时满足、尚未购买相关订单所需原材料，因而指定该订单为被套期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创新金属持有的铝期货合约情况具体如下：

年份	被套保项目	期末持仓手数（手）	已套保数量（吨）
2019 年年末	成品	4,380.00	21,900.00
2020 年年末	成品	2,220.00	11,100.00
	锁价订单	368.00	1,840.00
2021 年年末	成品及在产品	4,203.00	21,015.00
	原材料	1,995.00	9,975.00

年份	被套保项目	期末持仓手数（手）	已套保数量（吨）
	锁价订单	253.00	1,265.00
2022年4月末	成品及在产品	3,838.00	19,190.00
	原材料订单	12,830.00	64,150.00
	锁价订单	2,047.00	10,235.00

注：已套保吨数=期末持仓手数*5，其含义为标的公司进行了套期保值的存货/原材料/订单规模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各报告期末在手铝期货合约的上升情况，与公司经营方向、设定的套期保值计划情况相符，与业务需求相匹配。

三、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均为套期保值操作，未进行过投资套利，少量投资损益主要系疫情等原因导致客户部分订单调整或取消

标的公司秉持套期保值的交易策略，通过铝期货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以期货端损益对冲现货端铝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稳定公司盈利水平。标的公司不存在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或期货套利行为。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存在少量套期无效情形产生的投资损益，2019年为22.35万元、2020年为-1,387.48万元、2022年1-4月为18.84万元，主要系少量仓单未及时平仓或已基本确定的订单临时撤单。其中，2020年套期无效部分的投资收益主要系疫情对标的公司生产运营的阶段性影响，主要发生在2020年2月-4月期间，系标的公司子公司创新板材的部分锁价订单在套期保值后，客户由于疫情临时取消或调整了订单且当期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所致。

四、针对上述事项是否设置有效的风险应对和内控措施

1、标的公司在其《企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制度》中，面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风险点设置了以下程序进行内部控制，实现风险应对，具体包括：

（1）针对套期保值业务执行中的持续控制与动态调整，标的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聘请了期货套保业务方面的专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培训，增强相应人员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理解，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由专家指导企业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套保操作体系，保障套保所需业务资料及时、准确的传递，并建立订单调整后的动态调整平衡措施；

(2) 针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职级审批控制, 标的公司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严格审批的内部控制, 各公司营销部及期货专门工作小组将交易计划报送公司财务部门, 各公司财务部门对该计划进行审查, 经财务审核同意后, 提交各公司总经理批准。其中: 单次或占用期货保证金在人民币 2,000 (含) 万元以内的交易由公司期货管理机构决定; 占用期货保证金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交易, 由集团董事长决定;

(3) 针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执行控制, 标的公司要求以库存、生产排期及在手订单情况为开平仓申请的依据, 以台账为记录具体业务开展的载体, 实现执行层面的流程记录和风险应对;

(4) 针对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后检查控制, 标的公司的期货专门工作小组与各公司营销部依据台账登记, 不定期回顾套期保值有效性及执行套期保值交易策略的效益, 及时根据回顾情况调整交易策略。

2、标的公司于 2021 年就套期保值业务实施情况进行了专项会议总结, 持续强化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针对套期无效等情形, 标的公司总结风险点,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的专业性和严谨性; 标的公司研究制定相应的内控制度, 通过对内控点位的设置和把控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 标的公司强化台账登记制度, 定期开展回顾以提高套期保值业务的长期稳定性和有效性。面向具体风险点, 标的公司的对应措施包括:

(1) 针对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导致无效套期保值这一风险点, 标的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聘请了期货套保业务方面的专家,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培训, 增强相应人员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理解, 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由专家指导企业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套保操作体系, 保障套保所需业务资料及时、准确的传递, 避免出现未及时平仓而产生套期无效的情况。

(2) 针对避免无效套期保值及防范投机交易, 标的公司采取了以下强化措施: 强化规范台账登记制度及有效性回顾, 要求各审批层级严格登记台账, 定期进行有效性回顾‘遵循锁定铝价波动风险的套期保值原则, 不做投机性交易操作, 加强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匹配性。

综上, 标的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 设置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并采取了

进一步强化措施，该等内部控制可以有效实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应对。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创新金属各期末在手的铝期货手数上升与业务需求相匹配。创新金属报告期内除开展套期保值外的期货投资情况，不存在期货套利等交易。标的公司针对套期保值设置了有效的风险应对和内控措施。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之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晓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财务报告, 出具验资情况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和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资产评估, 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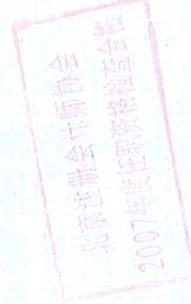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侯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0257105157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7年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31

2018.3.31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09年度年检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NOTES
1. When this certificate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signing audit reports,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be exclusively responsible for the validity of the certificate. If the certificate holder is found to have any illegal behavi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shall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consequences.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signing audit reports. It shall not be used for other purposes.
3. If the certificate holder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she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apply for a new certificate.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0.11.19

110000642309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注册日期: 2004-12-0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正义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06年4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研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06年4月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42000320485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7 25 日 月 年



姓名 吕海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71年10月21日
出生日期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Date of birth 4
工作单位 510213197110210215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0月16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年10月1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3月3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重庆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3月31日